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揭阳市揭东区玉滢煜盛五金厂年产 200 吨铝合金锭、
200 吨铜合金锭、100 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揭阳市揭东区玉滢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编制日期：2024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541509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54l6c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4常用有色金属冶炼; 贵金属冶炼;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 (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G98E99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江洁鹏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江洁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江洁鹏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10353543507350170	BH033766	马红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马红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3766	马红芳
陈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0730	陈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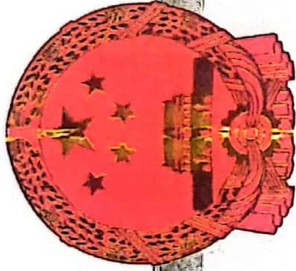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马红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10353543507350170，信用编号 BH03376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马红芳（信用编号 BH033766）、陈莹（信用编号 BH02073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4792721H



名称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晓升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7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三层309-3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马红芳

社保电脑号：805132330

身份证号码：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广东东瑞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42500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7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42500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2.32	6.6
2021	0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3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4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5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6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7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8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09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0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1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1	12	42500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1.54	2200	15.4	6.6
2022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4.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42500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42500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42500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合计			13633.71	8826.56			3360.23	1144.69			633.22					3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839ada9459r）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0”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425002



承 诺 书

(环评机构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污染防治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是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环评管理的要求来编写的，并对其真实性、规范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或不负责任，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或达不到环评技术要求的，本项目的负责人及环评机构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在该环评文件的技术审查和审批过程中，我们会全力协助建设单位及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做好技术服务，保证质量，提高效率，严格遵守《广东省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从业行为承诺书》，主动接受环保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监督。

3.承诺廉洁自律，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报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红芳

评价单位：(盖章)



2024年5月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承诺书

(建设单位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特对报批揭阳市揭东区玉滢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过该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知悉其中的内容，并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建设项目内容、工艺、建设规模、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等）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疏忽、提供虚假信息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

2. 我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报批用于公示的环评文件不含《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中列明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如存在上述相关信息，引起不良后果，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3. 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擅自调整建设内容或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及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 本项目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不以通过环评审批验收为由拒绝服从城市发展需要，阻碍拆迁等行政部门行政执法。

5. 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报批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或影响项目环保审批部门及相关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名)

江志鹏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 5月 11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 200 吨铝合金锭、200 吨铜合金锭、100 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45203-04-01-3796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洁鹏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 3 号之 1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30 分 30.159 秒, 北纬 23 度 37 分 6.5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8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27.78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通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污水工程规划：“规划区域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主要分为两大区域。已审查区域内表处园电镀废水经电镀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已审查区域的生活污水与除表处园外的生产废水规划调整至规划新建的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最终纳污水体均为枫江，排放标准有提升；未审查区域各类废水预处理达标后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具体要求如下： 生活污水等：居住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公共食堂污水经隔油池；洗车废水经洗车污水沉淀池等设施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工业污水：除已审查区域的表处园的电镀废水全部回用，其他区域各类工业废水均可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但需预处理达到相应的标准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有行业标准的行业如电子设备制造（需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要求）、陶瓷企业（需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4-2010）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等，同时需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同时涉及到一类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排入市政管网；若涉及到医疗卫生机构的污水和含有病原体的工业污水，该部分污水在进行必要处理后，经严格消毒，彻底消灭病原体后，满足上述接管要求方可排入市政管网。 表处园内电镀废水通过规划道路上的生产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的电镀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相关回用要求后全部回用，以提高企业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率，既节约了生产成本又达到环境保护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要求。” 本项目主要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以锌锭、铜锭、锡锭、铝锭、镁锭、铁锭、金属硅锭等单质金属为原料，制成铝合金锭、铜合金锭和锡合金锭。项目产生的铜渣、锡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铝渣和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是相符的。 2、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
------------------	---

要求及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引入产业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禁止引入达不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入园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表处园内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 级基准值的要求。 (3) 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清洁生产水平高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提高准入门槛,不得新建、扩建纳入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4) 在污水管网建设滞后或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能满足废水处理需求的区域,不得引入废水排放量较大的项目。规划区在纳污水体枫江水质稳定达标前,应合理控制涉水排放企业规模,优先引入无生产废水或生产废水排放量较小的项目,同时应合理控制涉水排放企业引入规模和时序,应确保与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序相对应,尤其严格控制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确保区域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 (5) 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完善后,不新建分散燃料锅炉,同时逐步淘汰现状供热锅炉。 (6) 表处园以外区域禁止新建专业电镀,涉及钝化、酸洗、磷化、电泳等表面处理工序的,应确保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满足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的前提下方可引入,含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确保全部回用或者委外处理,不得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处理厂。 (7) 加快南部片区陶瓷园现有陶瓷企业的升级改造,严格限制新、改扩建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陶瓷企业,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8) 北部循环片区新、扩建的市政环卫项目的规模应与规划规模保持一致;危险废物资源利用项目优先服务于中德金属生态城内的产废企业,在处理规模、工艺允许的条件下,服务范围可辐射	(1) 本项目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电镀项目。 (3) 本项目通过中频熔炼炉将单质金属制成铝合金锭、铜合金锭和锡合金锭成品,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铅酸蓄电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也不属于国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生产项目。 (4)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5) 本项目不需要供热。 (6) 本项目废水不含有一类污染物,且不外排。 (7) 本项目不属于废水、废气排放量大的陶瓷企业,也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8) 本项目不属于市政环卫项目,项目产生的炉渣(铜合金锭、锡合金锭生产线)以及废	相符

	至园区外其他的区域，项目落地前应重点论证废物种类、规模及处理工艺的合理性，结合国家部署，不得盲目扩大处理规模，并严格按照要求设置防护距离，避免引入环境影响大、邻避效应明显的危废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优先以分选、物理拆解、回收工序为主，其他工艺为辅，合理控制废塑料再加工再生项目。 （9）北部循环片区内新材料以高端、清洁产业为主；新能源电池生产优先以新能源组件生产为主。 （10）工业企业禁止选址城镇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园区工业用地或企业与村庄、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通过绿化带进行有效隔离，该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靠近居民区的产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低污染的工业项目。合理控制区内居住用地布局，科学划定工业、生活、生态空间，合理优化规划区内人口规模，避免出现工业和居住混杂的现象，靠近工业用地的居住用地建议以配套工业区住宿功能为主。 （11）严格按照《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不符合《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要求的建设活动应主动避让下径巷水库工程管理范围。 （12）尽快落实东径村搬迁安置方案，与规划区开发建设时序相衔接。 （13）规划区按照《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揭阳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三五”实施方案》的要求，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等为重点防控行业，严格审批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重点防控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控“两高一资”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上马，且表处园外其他区域新、改扩建重金属排放项目应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替代与削减要求，且生态城内不得对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14）按规划用地布局未来退出的工业企业用地，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开展必要的调查、评估和修复工作，符合要求后，方可用于居住、教育教研、办公等第三产业类用地。 （15）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 号）相关管控要求。	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锡合金锭生产线）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炉渣（铝合金锭生产线）和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铝合金锭生产线、铜合金锭生产线）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 3 号之 1，属于南部高端智造片区，不属于北部循环片区，不属于新材料、新能源电池生产。 （10）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西南侧 150 m，与项目距离较远。 （11）本项目选址不在下径巷水库工程管理范围。 （12）本项目不涉及。 （13）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铅蓄电池制造业和电镀行业，不涉及排放铅、汞、镉、铬、砷、铜、锌、镍 8 种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不对外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废水。 （14）本项目不涉及。 （15）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	---	--	--

	(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的总量管控要求；重点对重点污染物（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等）实施总量控制；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生态城内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确认及总量替代相关规定，加强对现有污染源的整治措施，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腾出部分污染物总量指标；建设项目原则上在揭阳市内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3)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废污水原则上应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受纳水体或受排污影响的水体监控断面不达标的，不得新建、扩建向纳污水体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对于暂时无法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且废水量较少的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后立足回用，不能回用的，应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后排入政策法规允许排放且有环境容量的水域；生产废水应立足于回用，不能回用的，可考虑委外处置，需要外排的，应处理达到行业直接排放标准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后排入政策法规允许排放且有环境容量的水域。 (4)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预处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企业生产废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行业间接排放要求（有行业间接排放标准要求的）、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线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涉及到重金属（非一类污染物）排放的工业废水，需满足上述预处理标准外，园区企业应与污水厂运营单位商定具体的接管标准，确保重金属废水得到有效处理、重金属因子出水浓度能满足排放标准。企业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线进入污水处理厂。 (5) 规划区内企业涉重废水中一类污染物应在厂区内回用或委外处理不外排，规划区依托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格值，同时《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于 2021 年 9	(1) 本项目无涉及。 (2) 本项目不涉及。 (3)、(4)、(5)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涉及一类污染物。 (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中频熔炼电炉，炒渣机，不涉及燃气锅炉。产生的烟（粉）尘、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 50%，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排放限值，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8) 本项目不涉及。 (9)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相符
--	--	--	----

	月经揭阳市政府批复，因此按照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揭阳市政府的相关管理要求，其尾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相应浓度限值。 （6）根据《揭阳市关于燃气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揭府规〔2022〕1 号）要求，规划区内新受理环评的新建燃气锅炉项目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在用燃气锅炉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规划区集中供热项目生物质燃料锅炉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有行业标准或地方排放标准的执行相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根据《广东省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生态城参照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7）重点加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的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业涂装项目的水性涂料等低排放 VOCs 含量涂料占总涂料使用量比例应至少不低于 50%。产生 VOCs 的生产车间须配置废气收集净化装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车间必须安装废气收集、回收净化装置，收集率应大于 80%；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工艺的 VOCs 去除率达到 90%；逐步淘汰单纯活性炭吸附、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排放状况不稳定的治理技术。 （8）表处园一、二期电镀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可接入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厂集中处理；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分别控制在 0.96 吨/年、18.43 吨/年以内；表处园单层电镀规模、电镀废水产生量应控制在本次评价核算总量之内。 （9）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 号）相关管控要求。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制定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完善区域—园区—工业企业多级联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预防、应急响应机制和后评估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原则上应设置事故应急池，避免事故排放时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市政管网；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物污染地下水或土壤。 (3) 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园区内规划新建的事故应急池应与污水厂、收集管网等污水设施同步推进、尽快落实。 (4) 表处园内电镀废水结晶盐应尽快明确其管理属性，若属危险废物，将组织从速规范妥善处理处置，并依此强化结晶盐的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避免对区域环境产生二次污染；结晶盐未妥善处理前，表处园内不得新建产生电镀废水、改建和扩建新增电镀废水的项目。 (5)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	(1)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与区域、园区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3) 项目将采取有效措施，设置事故应急罐（桶）收集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 (4) 本项目不涉及。 (5)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 尽快推进集中供热，大力推广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应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等的相关要求，现有及规划新建的生物质燃料设施排放标准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燃料类型应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控要求，不得涉及工业固废。 (2) 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 (3) 其它：符合《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揭府〔2021〕25号）相关管控要求。	(1)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 (3) 项目所在地属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4520320007）”，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各项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规划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是相符的。				

3、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粤环审〔2023〕200 号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生态城位于枫江流域，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有限，应严格控制开发规模和程度，开发建设、引入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和声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表面处理园电镀规模控制在 67.78 万平方米/日（折合单层电镀面积）之内；生态城其他区域禁止新建专业电镀项目。加快推进现有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绿色发展和污染防治水平，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相符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的建设，不断完善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和回用系统。表面处理园电镀废水产生量控制在 6643 吨/日以内；提升改造表面处理园电镀废水收集处理工艺流程，确保废水处理和回用系统长期稳定运行，有效解决现状电镀废水分类收集时存在镀液夹带等问题，电镀废水依托表面处理园自建的电镀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b.生态城生活污水和表面处理园以外的其他区域的生产废水依托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推进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其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同时按照揭阳市枫江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揭阳市政府的相关要求，其尾水中水污染物排放浓度还应不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应项目 IV 类标准的相应限值。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使用应符合相关规定。生态城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1692 吨/日、4653 吨/日以内，化学需氧量、氨氮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66.1 吨/年、3.3 吨/年以内，其它水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配合地方政府加快落实区域水环境整治措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为区域开发建设腾出水环境容量。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且能接纳处理生产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运营期间不产生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相符

	前，不得新建排放生产废水，并严格控制生活污水排放量。生态城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第一类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进一步优化生态城用地规划，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之间按照合理设置环境防护距离。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外逸问题。生态城应实施集中供热，加快推进配套管网及设施建设，不新建分散燃料锅炉，同时淘汰现状供热锅炉；入驻企业尽量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并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范围应严格执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告》等的相关要求。生态城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近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 807 吨/年、94 吨/年以内，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远期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报告书建议值以内。严格按照国家、省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相关工作。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西南侧 150 m，与项目距离较远；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来自于中频熔炼电炉和炒渣工序，主要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氟化物，有组织排放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 50%要求；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排放限值，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相符
	(4)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污染物全过程管理，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工作。按照要求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无露天堆放场，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建成运营后将严格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协同推进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必要时将根据相关规范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掌握环境动态变化，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生产与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相符
	(5)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要求，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等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态城应强化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等环境管理，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态城应结合国家有关部署以及区域已有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及其规模，进一步论证优先依托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改扩建和提质改造的可行性，合理规划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合理设置处置种类及规模。生态	本项目铜合金锭生产线、锡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铜渣和锡渣，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将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铝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以及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属于危险废物，将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相符

	城应落实电镀废水处理中心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加快开展表面处理园结晶盐性质鉴定，从速、规范、妥善处理处置现存结晶盐等固体废物，及早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结晶盐未妥善处理前，表面处理园不得新建产生电镀废水、改建和扩建新增电镀废水的项目。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不断完善企业—工业园—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强化各级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及演练。生态城内各企业应结合生产废水产生量，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生态城应落实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应当结合处理规模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露污染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周边地表水，切实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罐（桶），并与区域、园区联动，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相符
	（7）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改革举措落实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302号）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号）等的要求，结合常规环境质量监测情况，按环境要素每年对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区域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并通过官方网站、服务窗口等方式公开、共享、接受社会监督。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生态城内建设项目应认真分析与本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号）、《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办函〔2020〕44号）等，生态城内符合本次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可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豁免环评手续办理、简化编制内容、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与排污许可制融合衔接等政策措施。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市对引入项目环评、排污许可有新的改革举措及要求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位于生态城规划内，符合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	相符
	（9）具体建设项目应严格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态环境安全，并严格落实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主要污染物以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生态城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按照国家及省、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11) 生态城内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须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项目建设将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相符
	(12) 在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应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遵循报告书主要结论和提出的环保对策要求，重点加强工程分析、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保措施的落实，规划协调性分析及环境现状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3〕200号）是相符的。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国家重点开发区域，不在主导生态功能区范围内，且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大气环境现状、声环境现状良好。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较差，枫江深坑及枫江口断面水质DO、COD、氨氮等污染因子有不同程度的超标，达不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V类标准要求，表明枫江水质受到一定的污染。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		

	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增加水污染负荷，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妥善贮存处置，不会污染土壤环境。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负面清单禁止准入：“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本项目均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符合当地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府办〔2021〕25 号）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 3 号之 1，根据《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十），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区，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产生的粉尘和炒渣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保持车间通风、加强换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质量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各污染物排放经控制后能达到要求，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接入系统提供，用水由市政给排水相关部门供给。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位于“揭阳金属生态城含揭阳市电镀定点基地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520320007）”（见附图十一）。其管控要求如下表 1-3：

表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等先进制造业。 2.【产业/鼓励引导类】基地一、二期项目用于整合、提升揭阳市范围内现有的电镀类企业，入基地的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及基地准入条件。 3.【产业/鼓励引导类】非电镀区引入的产业以精密机加工业、环保装备等高科技、低污染产业为主。 4.【产业/鼓励引导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鼓励发展的项目可优先进入工业园区。 5.【产业/限制类】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电镀基地各功能区和各企业间应设置绿化隔离带，电镀基地应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学校等敏感建筑。 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7.【大气/禁止类】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1-5.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 3 号之 1，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电镀企业；选址不属于生活空间，生产空间无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 6.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建设单位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7.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涉及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限制类】基地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为100%。 2.【能源/鼓励引导类】园区用能以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尽快落实集中供热设施。 3.【土地资源/限制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平方千米。	1.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涉及电镀用水。 2. 项目以电能清洁能源为主。 3. 本项目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9亿元/平方千米。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基地一期、二期主要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0.96吨/年、18.43吨/年以内。 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电镀区内生产废水产生量，废水产生量需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3.【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并进一步优化废水的处理、回用方案和工艺。 4.【水/禁止类】引入的电镀线的设备、工艺达到《电镀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I级基准值的要求。 5.【水/综合类】鼓励电镀企业逐步把镀槽后回收槽的设置改进为镀槽后的两级浸泡式回收槽，以减少因水污染物浓度高对基地废水厂的冲击，并提高槽液中有效成分的重复利用率。 6.【大气/综合类】电镀生产线应做好无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2.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4-6.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风险/综合类】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2.【固废/综合类】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1. 项目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落实完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2.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控制条件要求。 2. 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项目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			

）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七）；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图八）。

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要求，但项目以后需服从规划的要求，随着城市发展需要进行搬迁或功能置换。

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以锌锭、铜锭、锡锭、铝锭、镁锭、铁锭、金属硅锭等单质金属为原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根据《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0〕56号），淘汰的范围为电力、焦炭、钢铁、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玻璃、造纸、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等14个行业，本项目不属于粤府办〔2010〕56号中的淘汰范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铝合金锭、铜合金锭和锡合金锭，不属于禁止、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4. 与《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7年6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发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中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不予批准情形的相符性如下表1-4：

不予批准情形	本项目	是否属于不予批准情形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不属于国土资发〔2012〕98号文件限批或禁批的范围。根据《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要求、	否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中枫江流域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深坑断面氨氮、总磷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 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枫江口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 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对纳污水体无影响。	否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烟（粉）尘和氟化物，有组织排放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50%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排放限值，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对周边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铜合金锭生产线、锡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铜渣和锡渣，具有回收利用价值，将交由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铝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以及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属于危险废物，将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否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	否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公司拟建项目情况一致，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否
综上，本项目不在《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五个不予批准之列中。		
5. 与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环办环评〔2017〕84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是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落实落地的重要保障。	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前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环评单位将环评报告报送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相符
二、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的衔接，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实行统一分类管理。	本项目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重铸生产合金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6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不涉及铅基合金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8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简化类别，需进行排污许可证简化类别。	相符
项目严格执行《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并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类别。		

	6. 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和《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的相符性分析 按照《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有关要求，研究制定了《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代码为C3240，不属于管理目录的两高行业，本项目与《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不冲突。 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2〕278号的相符性分析 （1）加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要求。 （2）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准入 本项目属于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使用高污染燃料，废气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有效进行治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符合要求。 （3）深化环评制度改革 本项目属于C3240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广东省实行环境影响评价重点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的项目；项目委托了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送到生态环境部门评估审核。 （4）全面实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 本项目委托了专业公司完善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按照审批流程进行评估审核，后续按要求依法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 综上，项目应严格贯彻落实“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排污许可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审批文件中与污染物相关的主要内容依法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 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	--

关于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1-6:			
表 1-6 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坚持战略引领,以高水平保护助推高质量发展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统筹布局和优化提升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细化环境管控单元准入。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深入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优化总量分配和调控机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选址不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揭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内容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内,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粤东西北地区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实现天然气县县通、省级园区通、重点企业通。	本项目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等重点排污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中频熔炼电炉,具有加热速度快,氧化脱碳少,能耗低、无污染的节能优势,符合环保要求。建设过程按要求做好清洁生产、排污许可等工作,并对污染物进行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持续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低碳试点示范。推进低碳城市、低碳城镇、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建设及近零碳排放试点示范,加强经验总结及宣传推广,在城镇、园区、社区、建筑、交通和企业等领域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模式。		
	推行绿色生产技术。瞄准国际同行业标杆,充分发挥环保标准、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等的引导和倒逼作用,以纺织服装、建材、家电、家具、金属制品等为重点,实施清洁生产、能效提升、循环利用等技术升级,提升绿色化水平。鼓励开展重点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清洁生产审核模式试点。		
9. 与《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揭府〔2021〕57 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内容如下表:			

表 1-7 项目与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	规划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对在建“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评审批情况进行评估复核，对标国内乃至国际先进，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对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逐个提出分类处置意见，建立在建“两高”项目处置清单。科学稳妥推进拟建“两高”项目，加强产业布局与能耗双控、碳达峰政策的衔接，严把项目节能审查和环评审批关，合理控制“两高”产业规模。深入挖掘存量“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潜力，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加快淘汰“两高”项目落后产能，严格“两高”项目节能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扎实做好“两高”项目节能减排监测管理。 推进“散乱污”工业企业深度整治，定期对已清理整治“散乱污”工业企业开展“回头看”，健全“消灭存量、控制增量、优化质量”的长效监管机制。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生产全过程，促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推动服装、金属、塑料、食药、玉石等传统行业创新发展。推进制鞋原料绿色化，研发功能性、高强度、复合性、多品种、环保鞋用新材料，使用无毒无害塑料及助剂和粘接剂，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积极应用生态设计，采用节能、节材等绿色工艺设备以及先进的废塑料回收利用技术装备，加强废塑料的回收和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管理目录（2022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	相符
系统治理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	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实施榕江、练江、枫江水质攻坚工程，对重点流域干流、支流、内河涌实施截污、清淤、生态修复、生态补水，消除劣 V 类水体；推进龙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保障 III 类水体。夯实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全面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摸查、整治工作，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40% 以上。开展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与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摸清榕江、练江和龙江等入河排污口底数，按照“全覆盖、重实效、可操作”的原则，完成“查、测、溯、治”等重点任务。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食品、钢铁、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相符

协同减排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	通过二氧化碳排放管控与大气污染防治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将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一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对于重点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开展二氧化碳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监测。发挥大气污染物监测已形成的数据作用，推进碳排放与生态环境及大气污染物协同管控工作，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燃料。废气污染物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有效进行治疗，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严控质量稳步改善大气环境	大力推进工业 VOCs 污染治理。开展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精细化管理。制定石化、塑料制品、医药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落实重点行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促进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严格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投产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实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制度；推进重点企业、园区 VOCs 排放在线监测建设，建设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提高对园区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机硫化物等特殊污染物的监控和预警能力。对印染、印刷、制鞋、五金塑料配件喷涂、电线电缆制造、家具制造以及涂料制造等行业，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与指导。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涂料、清洗剂、黏合剂、油墨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到 2025 年，全市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总量下降比例达到省相关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 VOCs 产生，不属省确定范围，故无需总量替代及总量来源说明。	相符

10. 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相符性分析

《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要求：“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禁止建设印染、电镀、酸洗、冶炼、重化工、化学制浆、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印染、五金、冶炼、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等重污染项目。严格控制水污染严重地区和供水通道沿岸等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涉水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本项目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距离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1536 m，不在重点流域供水通道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位于干流沿岸，因此，本项目与《揭阳市重点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6.572"，东经E116°30'30.159"），占地面积2000 m²，建筑面积2000 m²。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锭、铜合金锭、锡合金锭的生产，利用单质金属铝锭、铜锭、锡锭、金属硅锭、锌锭、镁锭、铁锭等混配重熔生产合金锭，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500吨合金产品，包括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200吨、锡合金锭100吨。项目职工人数5人，工作制度为每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酸洗、喷漆、喷粉、抛光工艺等工艺。项目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其他厂房；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其他厂房。详见附图一地理位置图、附图二四至图。本项目工程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建筑规模及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储运工程	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排水工程
		供电工程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废水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2. 工程组成

项目建成后的产品年产量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1	铝合金锭	200
2	铜合金锭	200
3	锡合金锭	100

3. 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中频熔炼炉	KGPS-500 kg	3 套	钢壳结构中频电式熔炼炉
2	倒炉减速机	/	3 套	减速机流水线
4	打压气泵	5.5 kw-0.6 m ³ -8 mp	1 台	/
5	引风机	直连 11 kw	1 台	/
6	炒渣机	1.5 T	3 台	/
7	开放式水循环塔	60 T	1 套	冷却水系统
8	叉车	2 T	1 台	/
9	浇注模	/	50 副	/

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铝合金锭生产 线年耗量 (t/a)	铜合金锭生产 线年耗量 (t/a)	锡合金锭生产 线年耗量 (t/a)	总年耗量 (t/a)	备注
1	铝锭	175			175	新料
2	铜锭	1	125		126	新料
3	锡锭			90	90	新料
4	金属硅锭	24			24	新料
5	锌锭		74	11	85	新料
6	镁锭	2	3		5	新料
7	铁锭	1	0.5	0.5	2	新料
8	除渣剂	0.08	0.08	0.04	0.2	/
合计		203.08	202.58	101.54	507.2	/

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原辅料来源，保证原料来自正规厂家的新料，不得使用废料作为原料。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见下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主要成分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1	铝锭	Al	Cu	Fe	Si	Ca	Zn	Mg
		99.70	0.0010	0.11	0.06	0.0132	0.0185	0.0029
2	硅锭	Si	Ca	Fe	Al			
		98.98	0.08	0.46	0.48			
3	锡锭	Sn	Fe	Cu	Bi	Sb	Zn	其他
		99.90	0.008	0.007	0.008	0.004	0.001	0.072
4	铜锭	Cu	Fe	Pb	Sb	Ni	Sn	
		99.99	0.0025	0.002	0.0015	0.002	0.0011	
5	锌锭	Zn	Cu	Fe	Cd	Sn	Al	
		99.996	0.0005	0.0004	<0.0002	0.0025	<0.0004	
6	镁锭	Mg	Tu	Bi	Cd	Se	Al	
		99.99	<0.00006	<0.0004	<0.0002	<0.00006	<0.0004	
7	铁锭	Fe	Si	Mn	P	S	Al	其他
		99.6	0.05	0.16	0.012	0.009	0.06	0.109
8	除渣剂	NaCL	KCL	Na ₂ SiF ₆	CaF ₂	NaCO ₃	Ac	木炭
		38	10	5	6	16-26	15	0-10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6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铝锭	银白色轻金属，有延展性。在潮湿空气中能形成一层防止金属腐蚀的氧化膜。易溶于稀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溶液，难溶于水。相对密度 2.70 g/cm ³ ，熔点 660 ℃。沸点 2327 ℃。
2	金属硅锭	暗蓝色结晶体，化学性质稳定，相对密度 2.33 g/cm ³ ，熔点 1414 ℃，沸点 2900 ℃，半导体。
3	锡锭	密度为 7.28 克/立方厘米（20℃），熔点 231.89 ℃，沸点 2260 ℃，在空气中锡的表面生成二氧化锡保护膜而稳定，加热下氧化反应加快；锡对水稳定，能缓慢溶于稀酸，较快溶于浓酸中；锡能溶于强碱性溶液；在氯化铁、氯化锌等盐类的酸性溶液中会被腐蚀。
4	铜锭	表面刚切开时为红橙色带金属光泽，单质呈紫红色。密度 8.92 g/cm ³ 。熔点 1083.4±0.2 ℃，沸点 2567 ℃。延展性好，导热性和导电性高，因此在电缆和电气、电子元件是最常用的材料，也可用作建筑材料。
5	锌锭	蓝白色金属，密度为 7.14 g/cm ³ ，熔点为 419.5 ℃。锌的化学性质活泼，在常温下的空气中，表面生成一层薄而致密的碱式碳酸锌膜，可阻止进一步氧化。当温度达到 225 ℃后，锌剧烈氧化。
6	镁锭	银白色轻金属。密度 1.74 g/cm ³ ，熔点 648.8 ℃，沸点 1107 ℃，具有延展性，能与热水反应放出氢气，燃烧能产生眩目的白光。
7	铁锭	银白色金属，熔点 1535 ℃，沸点 2750 ℃，相对密度（水=1）7.86 g/cm ³ 。
8	除渣剂	由氯化钠、氯化钾等组成。铜合金、铝合金、锡合金精炼后，金属液表面上有一层很厚的浮渣，这些浮渣中有较多的金属铜、金属铝，金属锡，除渣剂的作用是增加渣和铜、铝和锡介面上的表面张力，在有搅动的情况下，使用后铜液、铝液、锡液和渣有效的分离，并使渣成为干性粉状渣，有效的降低渣中的铜含量、铝含量、锡含量。

项目物料平衡

表 2-7 铝合金锭生产线工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铝锭	175	铝合金锭	200
铜锭	1	炉渣	2.31038
金属硅锭	24	烟粉尘	0.76082
镁锭	2	氟化物	0.0088
铁锭	1		
除渣剂	0.08		
合计	203.08	合计	203.08

表 2-8 铜合金锭生产线工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铜锭	125	铜合金锭	200
锌锭	74	炉渣	1.84211
镁锭	3	烟粉尘	0.72909
铁锭	0.5	氟化物	0.0088
除渣剂	0.08		
合计	202.58	合计	202.58

表 2-9 锡合金锭生产线工程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原料名称	年耗量 (t/a)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锡锭	90	锡合金锭	100
锌锭	11	炉渣	1.5029
铁锭	0.5	烟粉尘	0.0327
除渣剂	0.04	氟化物	0.0044
合计	101.54	合计	101.54

5. 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主要用水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浇注生产线铸锭后采用自来水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一部分遇高温蒸发到大气中，一部分进入冷却循环塔中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在厂内设有 1 台 60 T 循环水塔，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46.8 m³/h，日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的循环用水量为 374.4 m³/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按表 5.0.6 进塔大气温度 30℃，k 值为 0.0015/℃； Δt——循环水进、出温差，℃；根据《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2018）冷却性能的标准工况 I 类可知 Δt 为 5℃； Q_r——循环水量，m³/h。 通过计算得出蒸发水量为 2.808 m³/d，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808 m³/d。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属于清净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水 项目拟设置三套 12000 m³/h 的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烟尘及氟化物。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 L/m³ 废气，本评价取 1.5 L/m³，则本项目工程喷淋水量为 54 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129600 m³/a。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1296 m³/a（4.32 m³/d）。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m³/a（0.17 m³/d）。 （2）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0 m³/a（0.13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中的标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待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运营后，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后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做进一步处理。
--	--

	建设项目给、排水量平衡见下图：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t/d)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配备备用发电机。 6. 劳动动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设在岗员工 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约 8 小时，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h）。 7. 平面布置 厂区主要布置生产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各区域分布间隔明确，合理布置，各功能区之间均布置道路，便于人员流动。项目四至为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其他厂房；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其他厂房。项目卫星四至情况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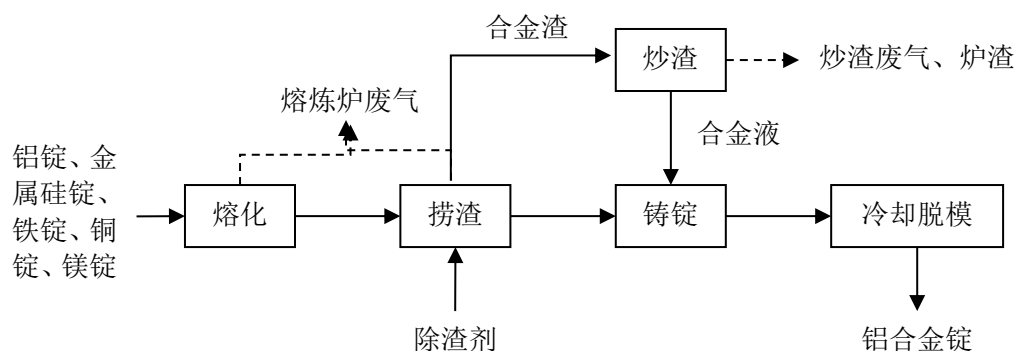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铝合金锭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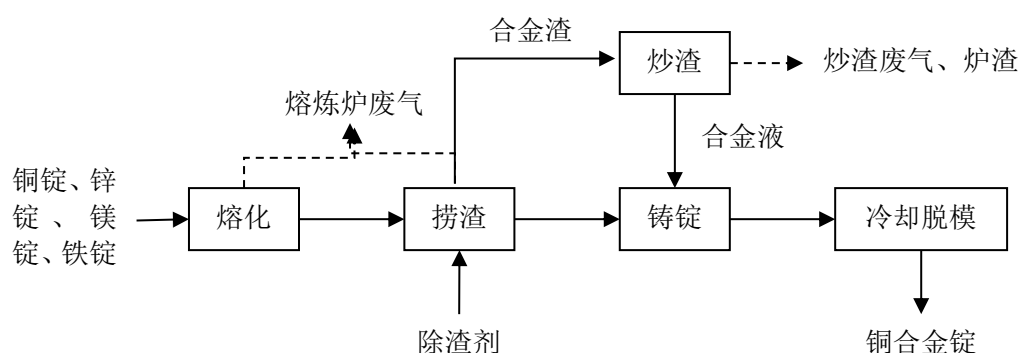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铜合金锭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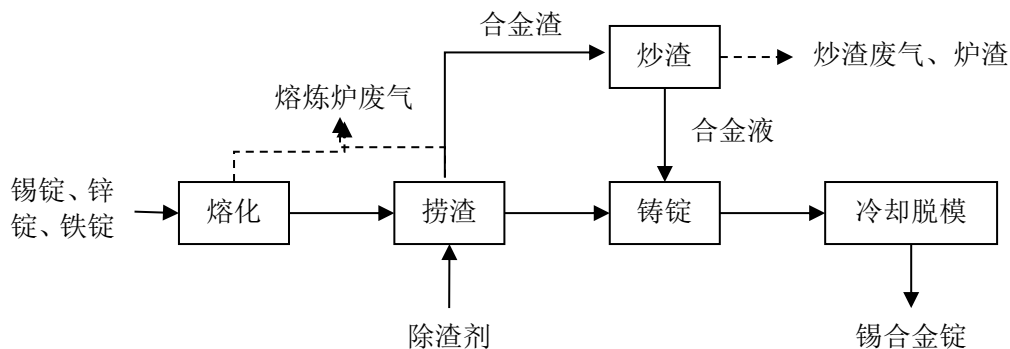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锡合金锭生产线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熔化：本项目熔化设备为钢壳结构中频电式熔炼炉。将计量好的原料按一定比例加入熔炼炉中进行熔化，铝合金锭生产线的金属原料为铝锭、金属硅锭、铁锭、铜锭和镁锭，铜合金锭生产线的金属原料为铜锭、锌锭、镁锭、铁锭，锡合金锭生产线的金属原料为锡锭、锌锭、铁锭，该过程无需添加精炼剂，熔炼炉炉口只在投料和捞渣过程中会开启，熔化过程中均为密闭状态。

捞渣：合金溶液与炉内氧气等发生反应产生金属氧化物，形成合金渣，通过加入除渣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剂，利用漏勺进行人工捞渣，将金属熔化表面因接触空气而氧化生成的渣去除。				
	炒渣：炒渣机是根据固相物体与液相物体的物理性质不同，比重不同而分离开的。捞出的合金渣中含有一定比例的合金液，加入到炒渣机内，机内有可调节高度的搅拌装置，经搅拌夹杂的合金液逐渐向容器底部形成熔池，灰则留在熔池上部，在搅拌的作用下，灰从容器上部的出灰孔排出，合金液从容器底部的放料孔排出。				
	铸锭：熔炼炉内的合金液和炒渣机回收的合金液注入浇注模具中进行铸锭（模具无需喷涂脱模剂）。				
	冷却脱模：项目设置水循环系统，采用循环冷却水使合金锭冷却脱模。				
	(3) 主要产污环节				
	表 2-10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废气	熔炼炉废气	熔化、捞渣	颗粒物、氟化物	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将废气收集处理达标后经 15 m 高排气筒引高排放
		炒渣废气	炒渣	颗粒物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加强厂房周边地区绿化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炉渣	铜合金锭、锡合金锭生产线炒渣	铜渣、锡渣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铝合金锭生产线炒渣	铝渣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粉尘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含氟化物粉尘	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 年）的划分，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本评价引用了《揭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2022 年揭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上年稳中略有上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91（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2%，全省排名第 14 名，比上年提升两个名次。环境空气优良天数 351 天，达标率为 96.2%，与上年持平，全年没有中度、重度污染天数，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O_3 为首要污染物。降尘年均值为 3.68 吨/平方公里 $30 \cdot \text{天}$，低于广东省参考评价价值，比上年下降 3.2%。 2022 年揭阳市省控点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五个监测点位六项污染物年日均值、年评价浓度均达标。其中，O_3 达标率最低，为 98.6%，$PM_{2.5}$、PM_{10}、SO_2、NO_2、CO 达标率均为 100.0%。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 O_3。 揭阳市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污染物均达标，达标率在 94.8%~100.0%之间。揭阳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I_{sum} 为 2.49（以六项污染物计），比上年下降 8.8%，空气质量比上年有所改善。最大指数 I_{sum} 为 0.92（I_{03-8h}）；各污染物污染负荷分别为臭氧日最大 8-40-小时均值 33.7%、可吸入颗粒物 19.7%、细颗粒物 18.5%、二氧化氮 15.3%、一氧化碳 8.0%、二氧化硫 4.8%。揭阳市各区域污染排名从高到低依次为普宁市、榕城区、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 根据《揭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中的数据和结论，项目所在区域揭阳市区及揭东区六个参评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	--

为了解项目特征污染物氟化物的质量现状。本项目氟化物引用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9 日对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西侧空地进行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HN20240308011）进行评价，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西侧空地 G1 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1040 m，处于 5 km 范围内。检测报告见附件五，监测结果见表 3-1 和表 3-2。

表 3-1 氟化物 1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氟化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评价
2024.03.07 02:00-03:00	4.9	20	达标
2024.03.07 08:00-09:00	5.3	20	达标
2024.03.07 14:00- 15:00	4.7	20	达标
2024.03.07 20:00-21:00	5.8	20	达标
2024.03.08 02:00-03:00	5.0	20	达标
2024.03.08 08:00-09:00	6.1	20	达标
2024.03.08 14:00- 15:00	5.3	20	达标
2024.03.08 20:00-21:00	5.5	20	达标
2024.03.09 02:00-03:00	6.2	20	达标
2024.03.09 08:00-09:00	6.9	20	达标
2024.03.09 14:00- 15:00	5.6	20	达标
2024.03.09 20:00-21:00	4.7	20	达标

备注：1.氟化物：1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2.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对应修改单表 A.1 环境空气中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表 3-2 氟化物 24 小时均值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氟化物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评价
2024.03.07	3.3	7	达标
2024.03.08	3.9	7	达标
2024.03.09	4.5	7	达标

备注：1.氟化物：24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每天采样 1 次；
2.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对应修改单表 A.1 环境空气中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
3.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对揭阳市学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的数据（检测报告编号：ZP/BG-CO110AF）进行评价，揭阳市学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侧约 1140 m，处于 5 千米范围内。检测报告详见附件六，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μg/m³														
检测日期		TSP 检测结果												
2022.01.10		0.077												
2022.01.11		0.079												
2022.01.12		0.076												
2022.01.13		0.081												
2022.01.14		0.084												
2022.01.15		0.078												
2022.01.16		0.076												
标准限值		0.3												
是否达标		达标												
注:1: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根据现状监测数据，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因此，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附近水体为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和《揭阳市环境保护规划（2007-2020）》，确定枫江（“潮州笔架山”至“揭阳枫口”河段）为 IV 类水功能区，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见附图十二。														
为了解评价区域内地表水体的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揭阳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中的枫江水质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2022 年枫江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个/L）														
江段	断面名称	项目指标	pH 值	溶解氧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粪大肠菌群	悬浮物	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枫江	深坑	样品数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16	V	V	中度污染
		年均值	7.2	4.1	20	3.6	1.81	0.27	4.93	139139	21.3			
		最大值	7.9	5.8	38	5.6	2.66	0.42	7.79	268200	22.0			
		最小值	6.8	2.4	10	2.3	0.64	0.18	1.57	54750	20.0			
		达标率%	100.0	100.0	100.0	100.0	64.6	97.9	—	—	—			
	枫江口	样品数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16	IV	V	中度污染
		年均值	7.2	3.68	18	3.7	1.78	0.11	4.08	66335	21.3			
		最大值	7.6	5.0	33	5.7	2.60	0.18	6.12	153310	22.0			
		最小值	6.9	2.1	12	2.0	0.52	0.06	2.66	7215	20.0			
		达标率%	100.0	83.3	93.8	100.0	33.3	100.0	—	—	—			

	监测数据表明，深坑断面氨氮、总磷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 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枫江口断面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氨氮不达标，水质类别属于 V 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原因主要是受部分沿岸乡镇居民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的影响。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通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8 月 2 日），项目所在地属于“中德金属生态城（含陶瓷科技园）（编码：305）”，见附图十三，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即昼间标准值为：65 dB（A）、夜间标准值为：55 dB（A）。 本项目边界外 50 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合金制造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硬底化（详见附图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评价区内的环境空气质量达到该区的环境空气功能标准，保持周围环境空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的敏感点主要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位于厂区西南侧 150 m。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和附图五。 <table><tr><th colspan="7">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th></tr><tr><th>保护内容</th><th>保护目标</th><th>坐标</th><th>保护对象</th><th>环境功能区</th><th>相对厂址位置</th><th>相对厂址距离</th></tr><tr><td>环境空气</td><td>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td><td>E116°30'23.07 N23°37'2.33</td><td>居民</td><td>大气二类区</td><td>西南</td><td>150 m</td></tr></table>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空气	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	E116°30'23.07 N23°37'2.33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50 m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空气	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	E116°30'23.07 N23°37'2.33	居民	大气二类区	西南	150 m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并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不属于生态环境保护区，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6。 表 3-6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table><tr><th colspan="2">项目</th><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近期</td><td>《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td><td>6~9</td><td>--</td><td>20</td><td>--</td><td>20</td></tr><tr><td rowspan="4">远期</td><td>《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r><td>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td><td>6.5~9</td><td>350</td><td>175</td><td>200</td><td>40</td></tr><tr><td>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td><td>6.5~9</td><td>350</td><td>175</td><td>200</td><td>40</td></tr><tr><td>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td><td>6.5~9</td><td>30</td><td>6</td><td>10</td><td>1.5</td></tr></table>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熔炼炉废气、炒渣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烟（粉）尘、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由于烟囱周边半径 200 m 内存在最高建筑物为中德金属生态城职工之家，楼高约 50 m，烟囱高度无法满足高出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按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排放限值，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7；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6~9	--	20	--	20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5~9	30	6	10	1.5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6~9	--	20	--	20																																		
远期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6.5~9	350	175	200	40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	6.5~9	30	6	10	1.5																																		

表 3-7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源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烟囱高度		
熔炼炉、炒渣机	烟（粉）尘	50 mg/m ³	15 m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的排放标准要求	
	氟及其化合物（以 F 计）	3 mg/m ³			
注：[1]本项目烟囱高度为 15 m，高度达不到 200 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m 以上（即 <53 m），烟（粉）尘、氟及其化合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表 3-8 无组织排放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与参照点	浓度	执行标准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5 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排放标准要求		
氟化物		2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9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名称		单位	级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固体废弃物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范围提出的“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危废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冷却水和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近期回用厂区绿化，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项目无需申请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揭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要总量控制指标包括申请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故项目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均按照要求进行管理，不外排，故不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需要进行主体建筑施工，因此，本评价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大气污染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熔炼炉废气和炒渣废气。 1.1 废气源强估算 (1) 熔炼炉废气 ①烟尘 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为本项目主要的污染物，铝合金锭生产线主要以铝的氧化物为主、铜合金锭生产线主要以铜的氧化物为主，锡合金锭生产线主要以锡的氧化物为主。项目熔炼炉为钢壳中频电式熔炼炉，工艺名称为电炉。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21 年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24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的颗粒物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其中铝硅合金：3.74 千克/吨-产品，铜锌合金：3.58 千克/吨-产品），项目年产铝合金锭 200 吨，铜合金锭 200 吨，则铝合金锭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748 t/a，产生速率为 0.312 kg/h；铜合金锭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716 t/a，产生速率为 0.298 kg/h。 锡合金生产线主要原料为锡锭和锌锭，年产锡合金锭 100 吨，在熔化过程中易氧化生成直径小于 1 微米的氧化锡、氧化锌等烟尘颗粒而挥发。类比《铜陵龙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00 吨锌、锡及其合金新材料环境影响报告书》（义环评〔2017〕24 号），其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锡锭和锌锭，通过感应电熔化炉对原材料进行熔化，铸挤压锭、拉丝成品，最终形成产品为锡锌合金丝，本项目主要利用锡锭、锌锭通过钢壳结构中频电式熔炼炉熔化铸成锡合金锭，其原料、工艺基本一致。熔化过程中的金属氧化渣损耗为金属原料用量的 1%，金属氧化渣中纯金属占约 70%，金属氧化物只占 30%，氧化物中其中 5%~7.5%呈烟尘颗粒形式排放，剩下的则通过氧化物浮渣形式排放。本项目以最不利的情况进行计算，取氧化物中的 7.5%

作为烟尘颗粒排放，金属原料用量为锡锭 90t/a、锌锭 11 t/a 和铁锭 0.5 t/a，则锡合金锭生产线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28 t/a。产生速率为 0.0095 kg/h。

②氟化物

项目捞渣需加入除渣剂，捞渣工艺中氟化物污染源主要来自除渣剂中 Na_3AlF_6 和 CaF_2 ，项目除渣剂中 Na_3AlF_6 所占比例 5%， CaF_2 所占比例 6%，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除渣剂的年用量为 0.2 t，其中铝合金生产线年用量为 0.08 t，则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0.0088 t/a，产生速率为 0.0037 kg/h；铜合金生产线年用量为 0.08 t，则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0.0088 t/a，产生速率为 0.0037 kg/h；锡合金生产线年用量为 0.04 t，则氟化物的产生量为 0.0044 t/a，产生速率为 0.0018 kg/h。

(2) 炒渣废气

金属材料在熔化的过程中，金属氧化渣损耗为金属原料用量的 1%，除去熔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剩余合金渣加入炒渣机中，在炒渣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炒渣粉尘约占炒渣量的 1%。项目铝合金锭生产线炒渣量约为 1.282 t，则铝合金锭生产线炒渣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82 t，产生速率为 0.005 kg/h；铜合金锭生产线炒渣量约为 1.309 t，则铜合金锭生产线炒渣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309 t，产生速率为 0.005 kg/h；锡合金锭生产线炒渣量约为 0.9922 t，则锡合金锭生产线炒渣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99 t，产生速率为 0.004 kg/h。项目炒渣过程密闭，设计采用炉门排烟罩将炉门逸散的粉尘抽送至废气处理系统。

(3) 废气产排规律和无组织排放情况

本项目在熔化过程中熔炼炉为密闭的，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可全部收集，在捞渣的过程中需要打开炉门，这时废气会有少部分逸散出来。项目炉体内废气同时负压收集，逸散的废气量较少，为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本项目在炉门设集气罩收集，在炉门关闭的过程中，废气可全部收集，当需要打开炉门时，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污染气体的收集“除尘系统的漏风率宜采用 5%~10%”，本评价集气罩漏风率按 10%计算，则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

建设单位拟在每个熔炼炉上方和炒渣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熔炼炉废气经熔炼炉排气管道的引风机引风抽出。炒渣过程密闭，炒渣设计采用炉门排烟罩将炉门逸散的粉尘抽送至废气处理系统。项目单台熔炼炉的引风机风量为 10000 m^3/h ，炒渣机的排风量约 2000 m^3/h ，则项目一套熔炼炉（含炒渣机）抽风量为 12000 m^3/h ，收集效率按 90%计算。

本项目每条生产线有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熔炼炉废气和炒渣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氟化物通过喷淋塔中的碱液喷淋进行净化，除氟原理为湿法净化，反应式为： $\text{NaOH}+\text{HF}\rightarrow\text{NaF}+\text{H}_2\text{O}$ 。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各种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脉冲布袋

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85%计，喷淋塔除尘效率按 70%计，则本项目除尘系统烟尘去除率为 $1 - (1 - 0.85) \times (1 - 0.7) = 96\%$ ，本评价烟尘去除率按 95%计算。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含氟废气的治理，利用湿法净化工艺对各含氟烟气的工业进行治理，得出在实际运转中，该工艺除氟尘效率达 75%以上。”本次评价氟化物去除率按 75%计算。则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排气筒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₃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铝合金锭生产线)	熔炼炉烟尘	0.748	0.6732	0.2805	23.375	0.03366	0.014	1.169	0.0748	0.031
	炒渣粉尘	0.01282	0.012	0.005	0.401	0.0006	0.0002	0.020	0.001	0.0005
	氟化物	0.0088	0.00792	0.0033	0.275	0.0004	0.0002	0.014	0.00088	0.0004
DA002 (铜合金锭生产线)	熔炼炉烟尘	0.716	0.6444	0.2685	22.375	0.03222	0.013	1.119	0.0716	0.030
	炒渣粉尘	0.01309	0.012	0.005	0.409	0.0006	0.0002	0.020	0.001	0.0005
	氟化物	0.0088	0.00792	0.0033	0.275	0.0004	0.0002	0.014	0.00088	0.0004
DA003 (锡合金锭生产线)	熔炼炉烟尘	0.0228	0.02052	0.009	0.7125	0.001	0.0004	0.036	0.00228	0.001
	炒渣粉尘	0.0099	0.00891	0.004	0.309	0.0004	0.0002	0.015	0.00099	0.0004
	氟化物	0.0044	0.00396	0.0017	0.1375	0.000198	0.0001	0.007	0.00044	0.0002

1.2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装置故障，该条件下污染物排放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0，事故持续时间在1小时之内，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废气排放源强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排气筒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熔炼炉烟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故障	0.2805	23.375	1	1次	定期检查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一旦设备故障立即停产检修
		炒渣粉尘		0.005	0.401			
		氟化物		0.0033	0.275			
2	DA002	熔炼炉烟尘		0.2685	22.375			
		炒渣粉尘		0.005	0.409			
		氟化物		0.0033	0.275			
3	DA003	熔炼炉烟尘		0.009	0.7125			
		炒渣粉尘		0.004	0.309			
		氟化物		0.0017	0.1375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3 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炼炉废气和炒渣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目前常用的除尘器分为机械除尘器、静电除尘器、过滤式除尘器、湿式除尘器等四类，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各种除尘器的主要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3 各类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

除尘器名称	除尘设备形式	压力损失 /Pa	除尘效率 %	使用范围
机械除尘器	重力沉降室	50-150	40-60	在除尘要求不高的场合可单独使用，在要求严格的地方，作为预除尘之用
	惯性除尘器	100-500	50-70	
	旋风除尘器	400-1300	70-92	
	多管除尘器	800-1500	90-97	
湿式除尘器	喷淋洗涤式	100-300	70-95	适用于处理高温、高湿、有爆炸危险的气体，不适用于处理黏性粉尘、含有憎水性和水硬性粉尘的气体
	文丘里洗涤式	500-10000	90-99.9	
	自激式	800-2000	85-99	
	水膜除尘器	500-1500	85-99	
过滤式除尘器	颗粒层除尘器	800-2000	85-99	不适用于粘结性强、吸湿性强的含尘气体净化
	袋滤式除尘器	400-1500	80-99.9	
静电除尘器	干式静电除尘器	100-200	80-99.9	不适用易燃易爆气体，广泛用于火力发电、金属冶炼、水泥、造纸、垃圾焚烧等大型项目
	湿式静电除尘器	100-200	80-99.9	

建设单位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脉冲布袋除尘器是在袋滤式除尘器的基础上改进的新型高效脉冲除尘器，除尘效率 85-99.9%。项目一套熔炼炉（含炒渣机）抽风量为 12000 m³/h，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均为 12000 m³/h。

（1）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分室停风清灰）。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使滤袋清灰彻底，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其除尘效率 85-99.9%，本项目除尘效率按 85%计算。

（2）喷淋塔：

通过在塔内安装螺旋喷头，喷出高压雾化水与废气中的烟尘接触，同时安装旋流板或筛板等增加烟气与喷淋液的接触面积，从而将废气中烟尘洗涤到水中，其除尘效率约 70-95%。同时在喷淋液中加入碱液以去除废气中的氟化物，除氟原理为湿法净化，反应式为：NaOH+HF

→NaF+H₂O。

根据上文对废气产排规律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85% 计，喷淋塔除尘效率按 70% 计，通过计算得出“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烟尘效率为 96%，本评价按 95% 计算；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含氟废气的治理，利用湿法净化工艺对各含氟烟气的工业进行治理，得出在实际运转中，该工艺除氟尘效率达 75% 以上。”本次评价氟化物去除率按 75% 计算。

综上，本项目烟粉尘、氟化物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表 3、表 4 中排放标准要求后排放，在技术上是可行的，废气的排放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1.4 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利用单质金属混配，通过中频电式熔炼炉重熔生产合金，年总产量为 500 t。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8、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排污单位，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110、工业炉窑”。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中简化管理排污单位的排放口类型和自行监测管理要求，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C.7 自行监测计划，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1（DA001）	颗粒物、氟化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的 50%	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2（DA002）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3（DA003）		1 次/年		一般排放口

表 4.1-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
	氟化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1）生产用水

①冷却循环水

项目浇注生产线铸锭后采用自来水冷却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一部分遇高温蒸发到大气中，一部分进入冷却循环塔中循环使用，不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拟在厂内设有 1 台 60 T 循环水塔，冷却循环水量约为 46.8 m³/h，日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的循环用水量为 374.4 m³/d。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蒸发水量计算公式：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k——蒸发损失系数（1/℃），按表 5.0.6 进塔大气温度 30℃，k 值为 0.0015/℃；

Δt——循环水进、出温差，℃；根据《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2018）冷却性能的标准工况 I 类可知 Δt 为 5℃；

Q_r——循环水量，m³/h。

通过计算得出蒸发水量为 2.808 m³/d，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808 m³/d。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属于清净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喷淋水

项目拟设置三套 12000 m³/h 的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烟尘及氟化物。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喷淋塔设计液气比为 1.0-3.0 L/m³ 废气，本评价取 1.5 L/m³，则本项目工程喷淋水量为 54 m³/h，年喷淋循环水量为 129600 m³/a。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蒸发量较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则喷淋补充水量为 1296 m³/a（4.32 m³/d）。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总定员 5 名，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按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量为 10 m³/（人·a）计，年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50 m³/a（0.17 m³/d）。产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污水产生量为 40 m³/a（0.13 m³/d）。生活污水成分简单，参照《中德金属生态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生活污水水质状况可知，一般生活污水水污染物为 COD_{Cr}（250 mg/L）、BOD₅（130 mg/L）、SS（150 mg/L）、NH₃-N（25 mg/L）等。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用于厂区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两者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附图九）。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4.2-1。

表 4.2-1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浓度 (mg/L)		250	130	150	25
年产生量 (t/a)		0.01	0.0052	0.006	0.001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	排放浓度 (mg/L)	110	15	10	15
	年排放量 (t/a)	0.0044	0.0006	0.0004	0.0006
近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	20	--	20
远期,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350	175	200	40

2.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影响分析

①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上厕所废水,粪液不仅养分全、肥效快,而且易吸收,残留少,便于改良土壤的根际环境,疏松土壤,很少有盐分积累,是无公害栽培的首选肥料。同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水质较清,水中各因子均有明显降低,特别是 SS 和 COD_{Cr},可达到标准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回用绿化可行性分析

厂区北侧道路周边绿化面积约 500 m²,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中绿化灌溉最高日用水定额为 1.0 L/(m²·d)~3.0 L/(m²·d),本评价环评绿化用水取 2.0 L/(m²·d)。根据气象资料统计,揭阳市区每年降雨天数不超过 116 天,则非降雨天气时约有 249 天,则本项目绿化灌溉用水量为 2 L/(m²·d),498 L/(m²·a),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0 m³/a(0.13 m³/d),可灌溉绿化约为 80 m²,少于绿化灌溉所需水量,故生活污水回用于周边绿化灌溉具有可行性。

由于连续下雨的原因,导致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暂时无法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置满足储存 3 天以上水量储水池储存回用水,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每天产生量为 0.13 m³/d,需储存回用水量为 0.39 m³,因此,项目应设置容量不小于 0.39 m³的储水池或储罐(桶)。

2.3 废水排放情况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近期属于不外排，远期属于间接排放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2，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	近期回用厂区绿化，远期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化粪池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3 远期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限值 mg/L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0.004	排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	pH	6.5-9
							CODcr	30
							BOD ₅	6
							NH ₃ -N	10
							SS	1.5

2.4 废水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废水污染源应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为本项目指定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回用口	pH、COD、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级从 70-85 dB（A）不等。因此必须在厂房布局、隔声、减振、降噪、设备维护等方面考虑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3-1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强度 dB（A）	持续时间 （h/d）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1	钢壳结构中频电式熔炼炉	70-75	8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加强厂房周边地区绿化	≤65（昼间） ≤55（夜间）
2	浇注流水线	80-85			
3	炒渣机	70-75			
4	引风机	75-80			
5	叉车	75-80			
6	打压气泵	75-80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强度约为 70~85 dB。本项目的设备均放置在厂房内，其运行噪声经实体墙阻隔后能有效衰减。项目夜间不从事任何生产活动，不会发生因噪声扰民的纠纷。本着将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的原则，项目应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建议再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建设单位应将高噪声的设备安装于厂房中间。

②防治措施

A. 购置环保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机器的正常运转，并适当对高噪声设备采用消声、减振措施，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B. 重视厂房的建设及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少开门窗，防止噪声对外传播；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车间可采用双层隔声墙体，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C. 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根据《安全技术工作手册》（刘继邦主编），若按以上措施进行噪声治理，降噪量可减少约 10~15 dB，且本项目墙体为多为钢铁结构，因此，降噪量可减少约 5~10 dB；合计降噪量约为 20 dB。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北侧为道路，道路对面为其他厂房；南侧、西侧、东侧均为其他厂房。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的规定和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布点，监测点位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3-2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北侧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1）生活垃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0.5 kg 生活垃圾计，住宿人员每人每天产生 1.0 kg 生活垃圾计，本项目工作人员 5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计，则项目运营后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75 吨/年，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负责清运处理，定期清理，统一处置。

（2）炉渣

项目在炒渣的过程中会产生炉渣，根据物料衡算法（物料投入量总和与产出量总和相等）的原理，计算各生产线的炉渣年产量，如下表 4.4-1。

表 4.4-1 项目工程各生产线炉渣年产量表

工程名称	炉渣主要成分	年产生量(t/a)	性质分类	处置方式
铝合金锭生产线	氧化铝	2.31038	危险废物	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铜合金锭生产线	氧化铜、氧化锌	1.84211	一般固体废物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锡合金锭生产线	氧化锡	1.5029	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铝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中“321-024-48 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铜合金锭生产线和锡合金锭生产线产生的炉渣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

根据前文表 4.1-1 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的结果，对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进行核算，收集的烟尘来自于熔炼炉废气和炒渣废气，收集的烟尘量如下表 4.4-2。

表 4.4-2 项目工程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烟尘量核算表

工程名称	污染物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排放量(t/a)	烟粉尘收集量(t/a)
铝合金锭生产线	熔炼炉烟尘、炒渣粉尘、氟化物	0.69312	0.03466	0.658
铜合金锭生产线		0.66432	0.03322	0.631
锡合金锭生产线		0.03339	0.001598	0.032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工程铝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量为 0.658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中“321-034-48 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铜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量为 0.631 t/a，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HW48-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中“321-002-48 类”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锡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量为 0.032 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2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铝合金锭生产线在炒渣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和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铜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4-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铝合金锭生产线炒渣产生的炉渣	321-024-48	2.31038	每月	袋装	R	暂存在危废间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铝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烟尘	321-034-48	0.658	每月	袋装	T	
铜合金锭生产线废气处理措施收集的烟尘	321-002-48	0.631	每月	袋装	T	

4.3 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妥善处理危险废物。

②贮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危险废物应交有危废资质的公司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泄露、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通过规范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场，同时建立完善厂内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可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全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地面不存在断层、土壤裸露等情况，所有设备均在厂房内进行，无露天堆放场。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与处理后回用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漫流进入周围土壤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不排放易在土壤中累积的重金属等污染物。因此不存在大气沉降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6.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 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料主要为锌锭、铜锭、铝锭、锡锭等单质金属原料，其产品、中间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所界定的危险物质，即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涉及的风险物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炉渣和烟尘，根据上文分析可知产生危险废物的总量为 3.59938 t/a，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 q_n/Q_n$$

式中： $q_1、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c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leq Q<10$ ；（2） $10\leq Q<100$ ；（3） $Q\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内容，本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导则表 B.2 中的其他风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100 t。则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为

$$Q=q_1/Q_1=3.59938/100=0.036$$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36<1$ ，因此不需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7.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为不注意用电安全引起的短路，进而引发火灾；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废气不经处理排放；危险废物泄露至环境，具体识别如下：

表 4.7-1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事故类型	发生原因	危险目标	环境污染及后果
火灾、爆炸	操作不当或设备事故可能使化学反应失控	原料产品仓库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
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	可能污染大气环境
泄露	危险废物泄漏至环境	危废间	可能污染水、大气、土壤环境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对策

为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保障公众生命、环境和财产的安全。针对上述风险源，建设单位应采取一下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④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氟化物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放筒高空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2、表 4 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DA002	颗粒物、氟化物		
	DA003	颗粒物、氟化物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表 3 的排放浓度限值
		氟化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远期待本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近期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远期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中德金属生态城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分类收集： (1)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铜合金锭、锡合金锭生产线炒渣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属于一般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之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铝合金锭生产线炒渣过程中产生的炉渣、各生产线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尘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之后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地面应实现硬底化处理，同时应完善防渗措施，在严格履行环保要求并加强监管的前提下，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显著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进行检修维护，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②加强员工的岗前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制定操作规程。 ③各类原料和产品应分区存放，不得混存，并应有一定的安全距离且保证道路通畅。 ④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要采取严格的措施防止火灾的发生。建议易发生火灾的物品存放在阴凉、通风良好的地方，远离火源。如发生火灾，用干粉灭火剂及二氧化碳灭火。 ⑤加强对危废间的管理，危废间应设置为混凝土硬质地面，并应设围堰，危废间应为密闭空间，可挡风遮雨防晒。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项目要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污染控制设施的做法，做到环保设施“三同时”，即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要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自主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3.按有关监测项目和频次做好常规监测，按有关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台账。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只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22015 t/a	/	0.22015 t/a	+0.22015 t/a
		氟化物	/	/	/	0.003198 t/a	/	0.003198 t/a	+0.003198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CODcr	/	/	/	0.0044 t/a	/	0.0044 t/a	+0.0044 t/a
		BOD ₅	/	/	/	0.0006 t/a	/	0.0006 t/a	+0.0006 t/a
		SS	/	/	/	0.0004 t/a	/	0.0004 t/a	+0.0004 t/a
		NH ₃ -N	/	/	/	0.0006 t/a	/	0.0006 t/a	+0.0006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铜合金锭、锡合金 锭生产线）	/	/	/	3.34501 t/a	/	3.34501 t/a	+3.34501 t/a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 尘（锡合金锭生产线）	/	/	/	0.032 t/a	/	0.032 t/a	+0.032 t/a
危险 废物		炉渣（铝合金锭生产线）	/	/	/	2.31038 t/a	/	2.31038 t/a	+2.31038 t/a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的烟 尘（铝合金锭生产线、铜 合金锭生产线）	/	/	/	1.289 t/a	/	1.289 t/a	+1.289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四至图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现状图



项目北侧 道路



项目北侧 其他厂房



项目东侧 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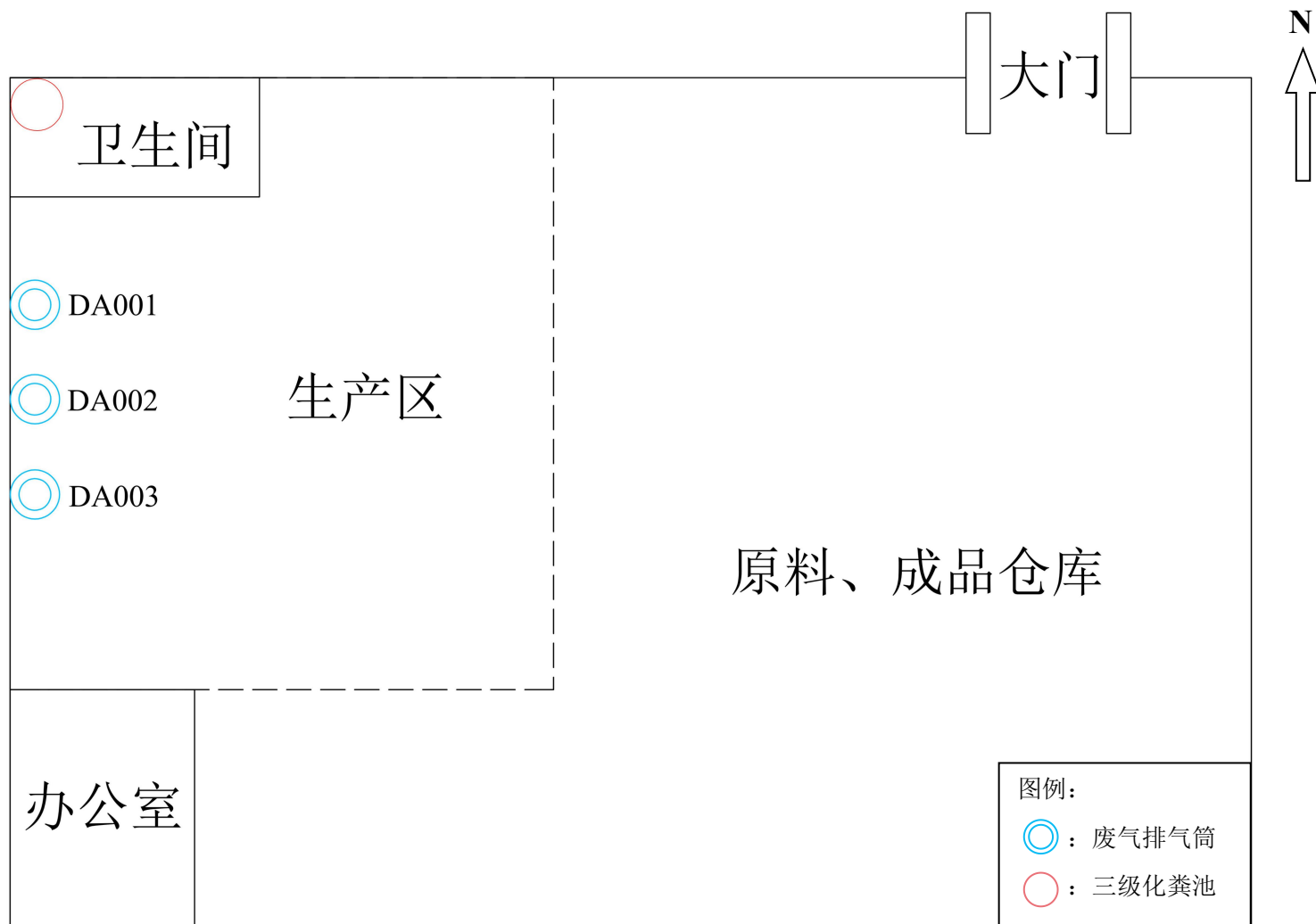


项目西侧 其他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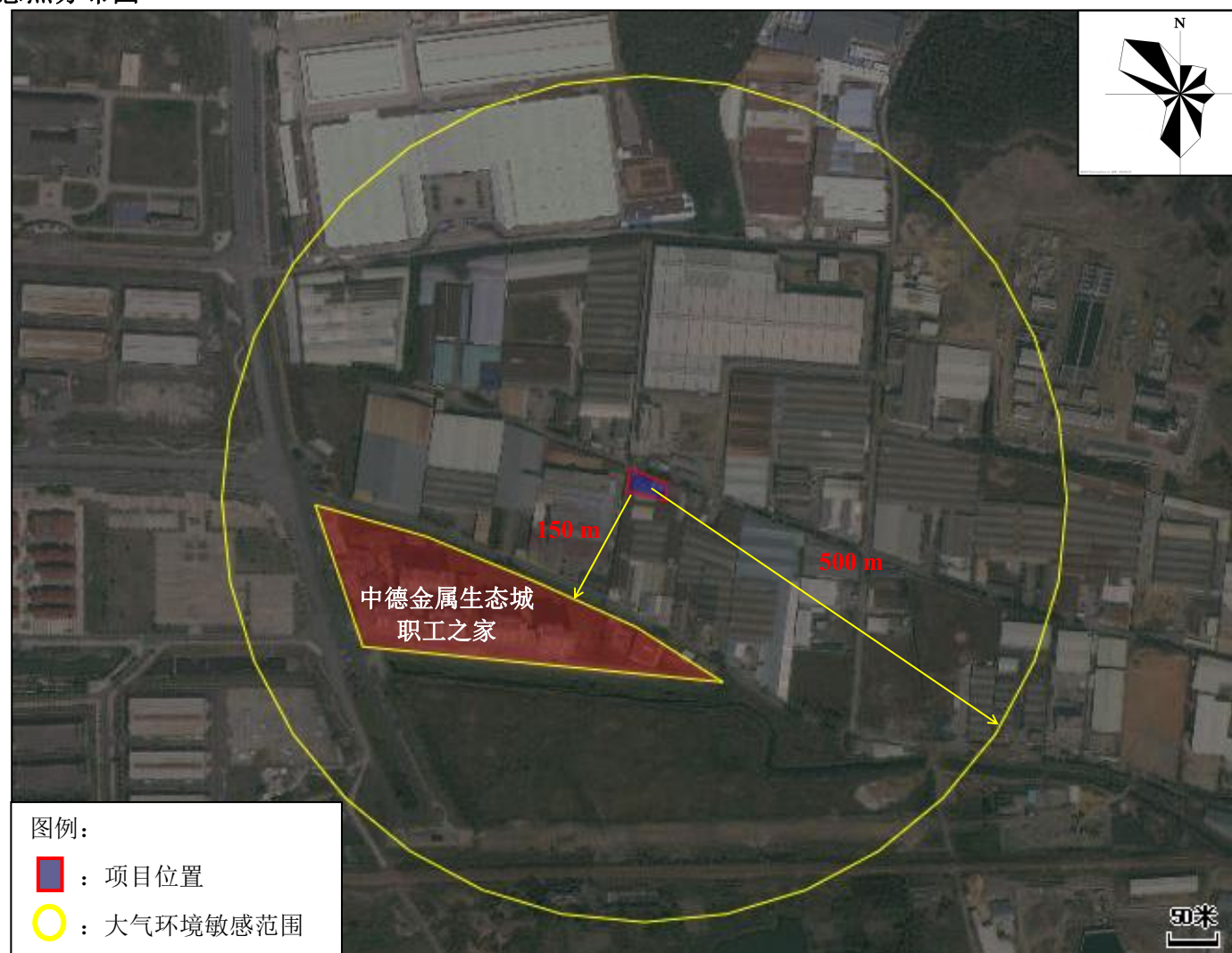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 其他厂房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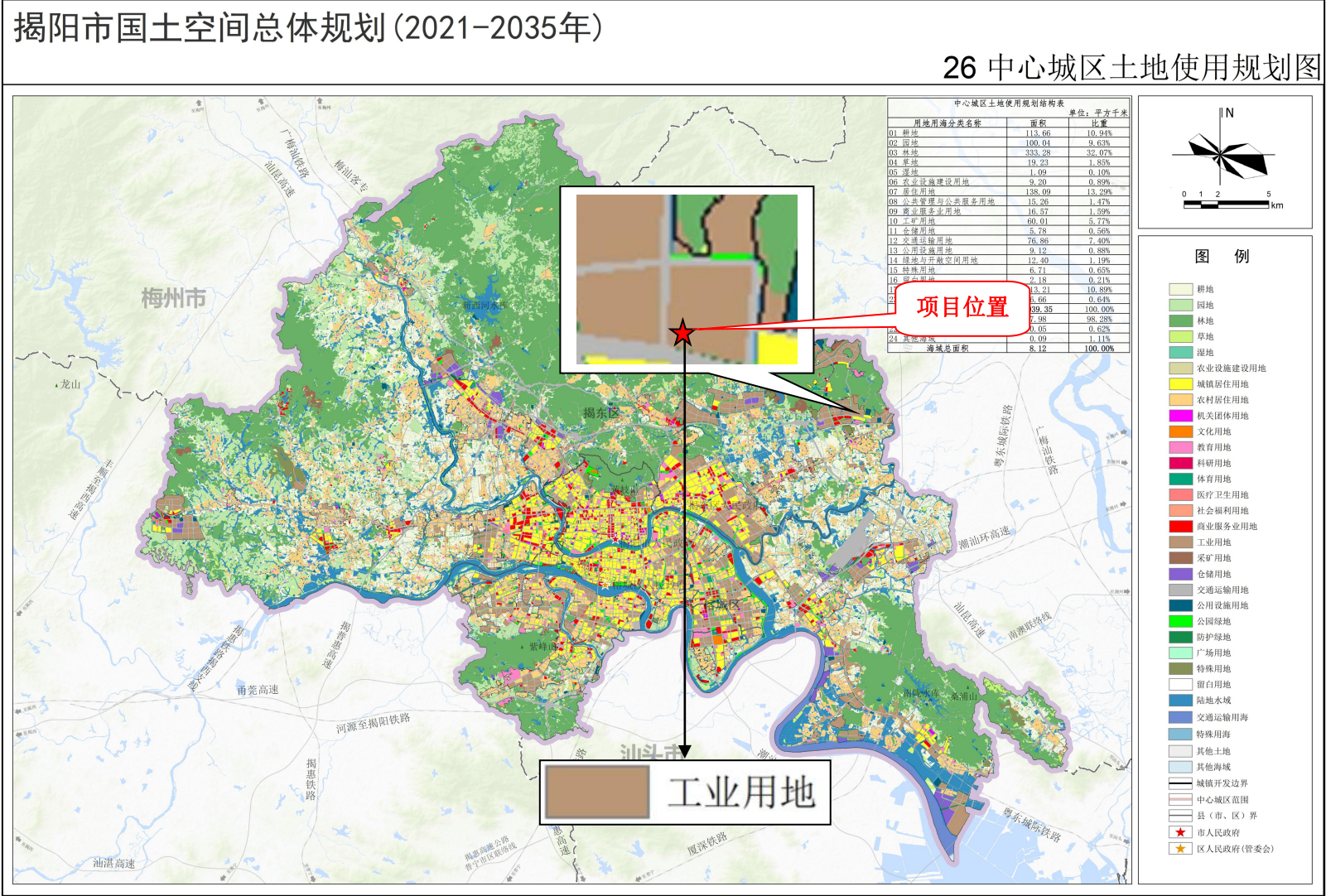
附图五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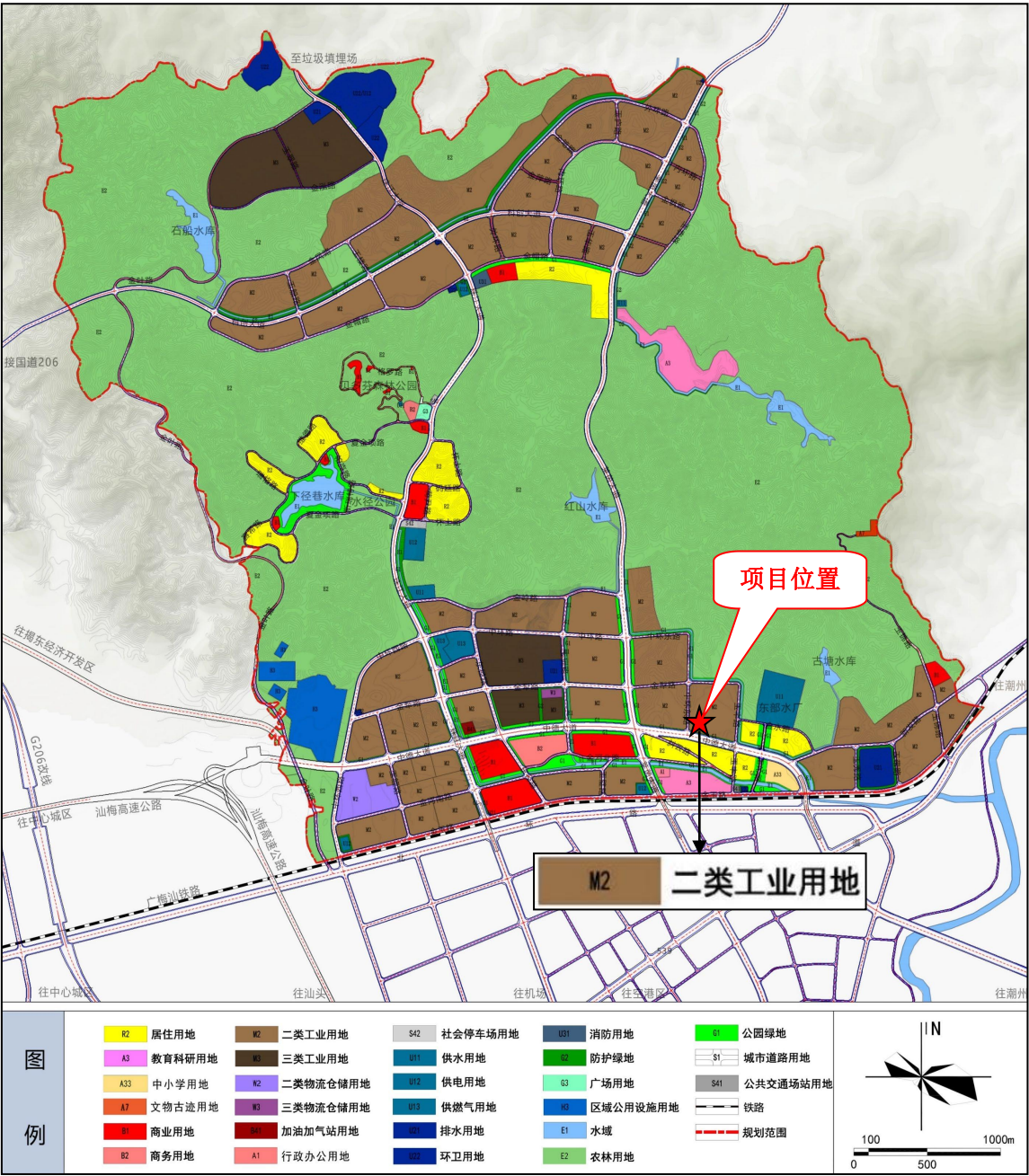
附图六 项目现状及工程师勘查现场图



附图七 《揭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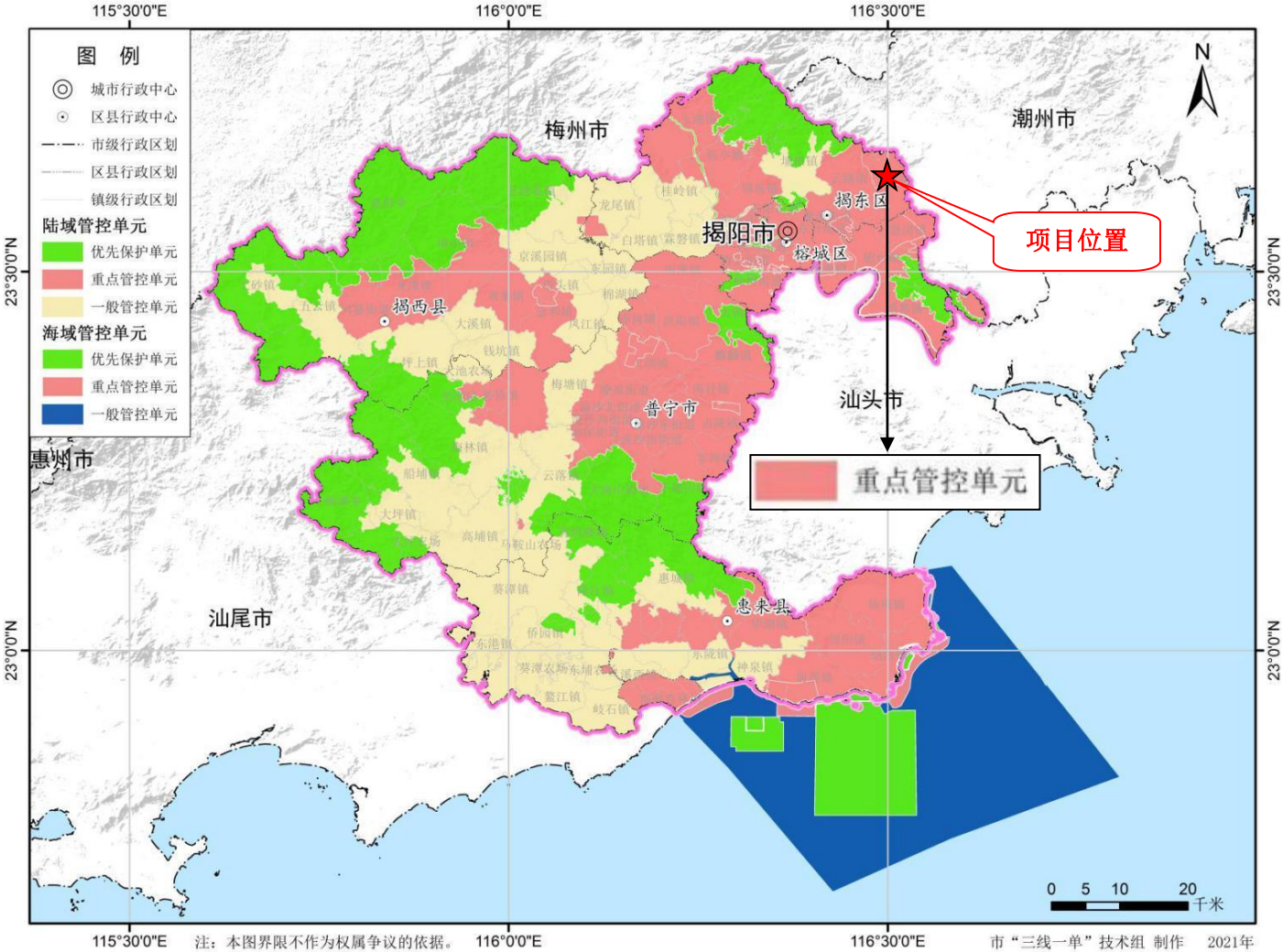
附图八 中德金属生态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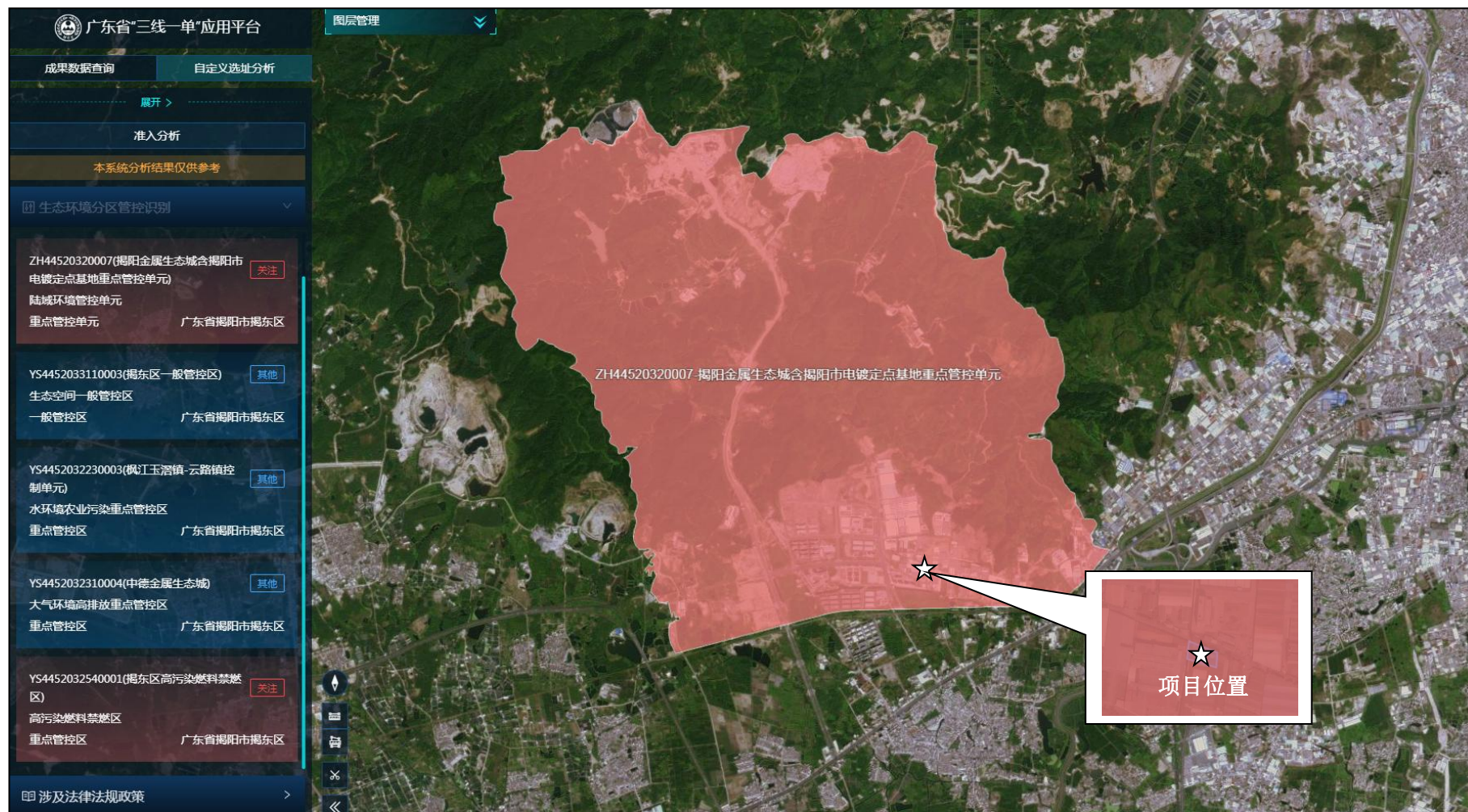
附图九 中德金属生态城污水管道工程规划图



附图十 揭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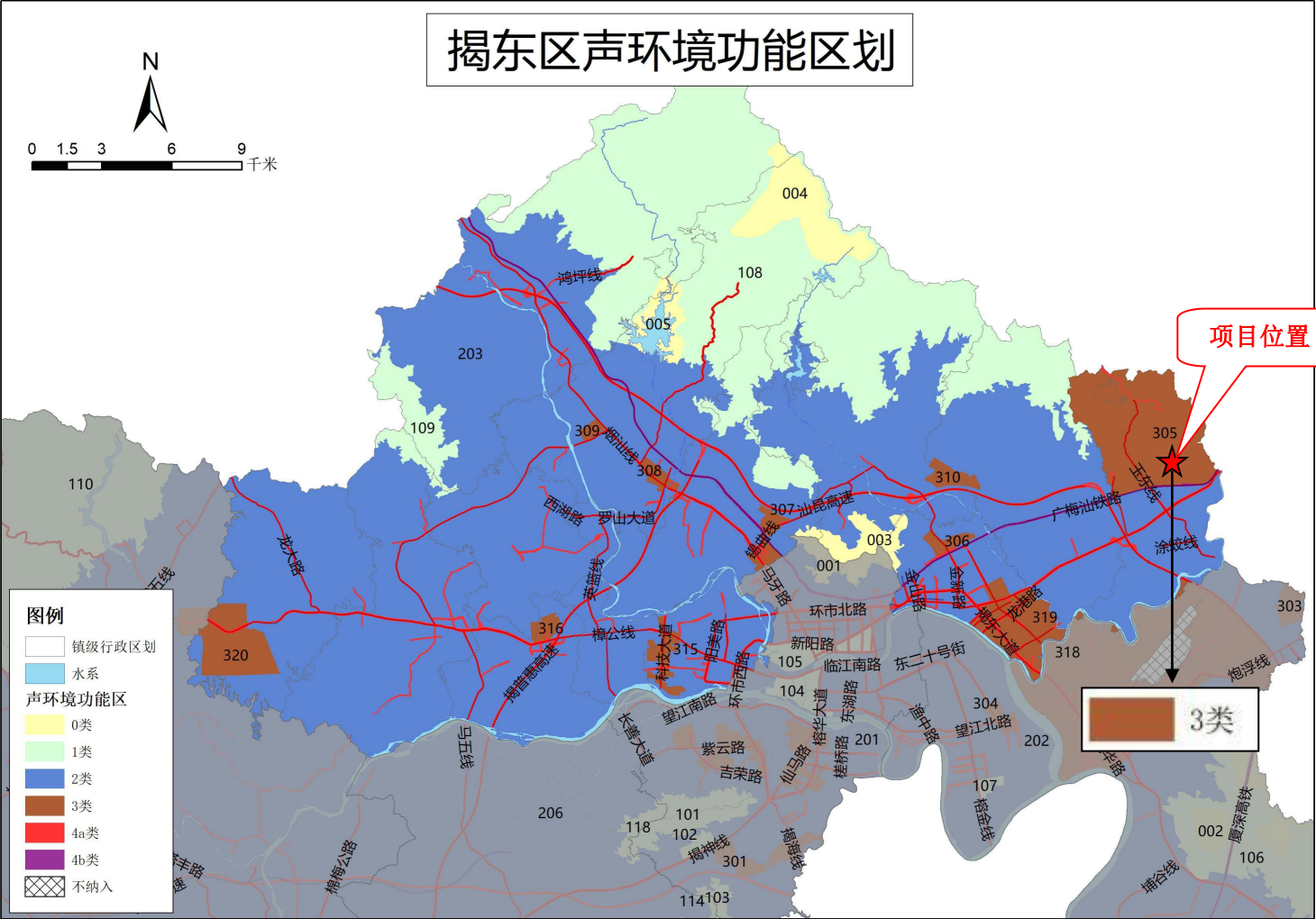
附图十一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位置图



附图十二 揭阳市水系图



附图十三 揭阳市揭东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0 6 6 3 0 9 0 9 9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45221MADG98E99J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 业 执 照			
名 称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4年03月29日
经 营 者	江洁鹏	经 营 场 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登记机关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3 月 29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二 法人身份证

租地使用证明

兹有李俊平与余建文、余秋文签订《揭东县陶瓷科技园土地租赁合同》，租赁的土地位于揭东县玉滘镇东面村东面经联社：四至为东至彼邻厂区，西至三号排水沟，南至南路，北至中路：总面积约 20.4 亩，租期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65 年 12 月 31 日止。余建文、余秋文已在土地上建有钢铁结构单层厂房。现同意余建文、余秋文将上述土地及建筑物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赁给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

特此证明



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余丹锚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蔡外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乙方承租甲方房屋事宜,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对租赁房屋的有关规定。

第二条 房屋的坐落、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位于 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 3 号中段
- 2、出租房屋面积共约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第三条 租赁期限、用途

- 1、该房屋租赁期共 8 年。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
- 2、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房屋仅作为生产使用(不得用于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 乙方应如期交还。

乙方如要求续租, 则必须在租赁期满 3 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同意后, 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 1、该房屋租金每平方米 6.5 元, 每年租金 156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陆仟元整)。押金三个月 39000 元(大写叁万玖仟元整)租金按半年收取, 不可逾期。
- 2、关于电费收取标准, 按表实用度数每月收费。
- 3、关于水费收取标准, 自来水每吨 5 元, 按表计费, 每月收费。

第五条 房屋修缮与使用

1. 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及设施损坏的, 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2.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房屋的转让与转租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房屋。

3、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三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 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余月娥

身份证号 440520197904181921

乙方：蔡月娥

身份证号 440522198311262215

租赁合同

出租方：蔡创城

(下称甲方)

承租方：江洁鹏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中段（面积约 2000 m²，）厂房 1 座，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为：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32 年 3 月 31 日止。

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个月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经甲乙双方商定，年租金 192000 元。

五、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蔡创城

乙 方：江洁鹏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四 网上公示截图

首页

关于我们

水质治理

油烟治理

废气治理

环保审批

雨水回用

荣誉资质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新闻资讯

公司动态

行业新闻

工程案例

废气治理工程

油烟净化工程

雨水回用

水净化工程

油烟净化处理工程

环评及环保验收

联系我们

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咨询热线：0755-28443939

传真：0755-25511196

邮箱：1358208677@qq.com

QQ：1358208677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雪岗大道3014号华南科技园A栋309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

24-04-23 17: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承担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特做此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4月28日）。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环评单位提出意见或建议。

1、项目概况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拟投资180万元建设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100吨锡合金锭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地理坐标为北纬N23°37'6.572"，东经E116°30'30.159"），本项目占地面积2000㎡，建筑面积2000㎡，本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锭、铜合金锭、锡合金锭的生产，利用单质金属铝锭、铜锭、锡锭、金属硅锭、锌锭、镁锭、铁锭等混配重熔生产合金锭，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500吨合金产品，包括铝合金锭200吨、铜合金锭200吨、锡合金锭100吨。

2、主要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有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

3、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布龙公路524号504

联系电话：0755-25810119

4、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

联系电话：15992592664

联系人：江工

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详见附件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2024年4月23日

图

（脱密稿）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500吨合金制造项目环评报告

附件五 氟化物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20240308011

委托单位: 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胜利路东侧

项目名称: 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陶瓷科技园胜利路东侧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

编写: 赖莲

审核: 刘婧

签发: 许珑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2.19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1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86）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86）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委托，对揭阳市汇集佳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孙宏峰、陈敏伟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庄秀茹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汇集佳公司西侧空地 OG1 (E 116°31'12.57", N 23°36'41.23")	氟化物	2024.03.07 ~ 2024.03.09	2024.03.08 ~ 2024.03.10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955-2018	离子计 PXSI-216F	0.5 µg/m³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评价
	汇集佳公司西侧空地 OG1 (E 116°31'12.57", N 23°36'41.23")		
	氟化物 (μg/m³)	氟化物	氟化物
2024.03.07 02:00-03:00	4.9	20	达标
2024.03.07 08:00-09:00	5.3	20	达标
2024.03.07 14:00-15:00	4.7	20	达标
2024.03.07 20:00-21:00	5.8	20	达标
2024.03.08 02:00-03:00	5.0	20	达标
2024.03.08 08:00-09:00	6.1	20	达标
2024.03.08 14:00-15:00	5.3	20	达标
2024.03.08 20:00-21:00	5.5	20	达标
2024.03.09 02:00-03:00	6.2	20	达标
2024.03.09 08:00-09:00	6.9	20	达标
2024.03.09 14:00-15:00	5.6	20	达标
2024.03.09 20:00-21:00	4.7	20	达标
备注：1.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2.氟化物：1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1h，每天采样 4 次；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A.1 环境空气中 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1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 部门的要求执行。			

环境空气（续）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μg/m³	评价
	汇集佳公司西侧空地 OG1 (E 116°31'12.57", N 23°36'41.23")		
	氟化物 (μg/m³)	氟化物	氟化物
2024.03.07	3.3	7	达标
2024.03.08	3.9	7	达标
2024.03.09	4.5	7	达标
备注：1.氟化物：24 小时均值，每次连续采样 24 h，每天采样 1 次； 2.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3.标准限值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对应修改单 表 A.1 环境空气中镉、汞、砷、六价铬和氟化物参考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二级 标准限值； 4.标准限值参照依据来源于客户提供的资料，若当地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则按当地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			

5 气象参数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汇集佳 公司西 侧空地 OG1 (E 116°31' 12.57" ， N 23°36' 41.23")	2024.03.07 02:00-03:00	13.8	102.26	57.0	东北	1.9	6	4	多云
	2024.03.07 08:00-09:00	15.4	102.11	55.4	东北	1.8	6	3	多云
	2024.03.07 14:00-15:00	17.7	101.91	53.0	东北	1.6	5	3	多云
	2024.03.07 20:00-21:00	16.3	102.03	54.5	东北	1.7	6	3	多云
	2024.03.07	13.8~ 17.7	101.91~ 102.26	53.0~ 57.0	东北	1.6~1.9	6	4	多云
	2024.03.08 02:00-03:00	13.6	102.28	57.2	东南	1.8	6	3	多云
	2024.03.08 08:00-09:00	16.9	101.98	53.9	东南	1.7	6	3	多云

检测 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汇集佳 公司西 侧空地 OG1 (E 116°31' 12.57" , N 23°36' 41.23")	2024.03.08 14:00-15:00	20.4	101.66	50.3	东南	1.5	5	3	多云
	2024.03.08 20:00-21:00	18.1	101.87	52.6	东南	1.6	6	3	多云
	2024.03.08	13.6~ 20.4	101.66~ 102.28	50.3~ 57.2	东南	1.5~1.8	6	3	多云
	2024.03.09 02:00-03:00	10.3	102.57	55.5	东南	2.0	8	5	阴
	2024.03.09 08:00-09:00	11.7	102.45	54.1	东南	1.9	8	4	阴
	2024.03.09 14:00-15:00	13.5	102.29	52.3	东南	1.6	7	4	阴
	2024.03.09 20:00-21:00	12.2	102.40	53.6	东南	1.8	8	4	阴
	2024.03.09	10.3~ 13.5	102.29~ 102.57	52.3~ 55.5	东南	1.6~2.0	8	4	阴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7 现场采样相片



图 7.1 汇集佳公司西侧空地 OG1

报告结束

附件六 总悬浮颗粒物（TSP）现状引用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BQ-C0110A7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202119125935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揭阳市学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东面村陶瓷科技园
如意路西段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编 制：黄莹 黄莹

审 核：刘江 刘江

签 发：王力佳 王力佳

签发日期：2022.01.21

中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5 页

报告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检测数据和委托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技术资料保密。
2.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3. 报告无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通过认证认可的标识及骑缝章均无效。
4.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复检。
5. 坚持质量方针，恪守承诺，恳请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反馈意见和改进建议，我们认真处理每一项投诉和建议。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实验室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植物园路 225 号聚英大厦 A 栋 701

邮编：518116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18718486616 邮箱：SZZPJ0163.com

一、检测信息

受检单位	揭阳市学博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揭阳市揭东区玉照镇东面村陶瓷科技园如意路西段
采样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16 日
检测人员	张港、程磊、郭敏敏、詹敏娜
检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注：检测人员包含采样人员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G1 厂址	2022.01.10 08:00-16:00	TVOC	0.24	0.6
	2022.01.10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8	2.0
	2022.01.10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0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7	0.3
G1 厂址	2022.01.11 08:00-16:00	TVOC	0.25	0.6
	2022.01.11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6	2.0
	2022.01.11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1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9	0.3
G1 厂址	2022.01.12 08:00-16:00	TVOC	0.28	0.6
	2022.01.12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4	2.0
	2022.01.12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2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6	0.3
G1 厂址	2022.01.13 08:00-16:00	TVOC	0.31	0.6
	2022.01.13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9	2.0
	2022.01.13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3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81	0.3
G1 厂址	2022.01.14 08:00-16:00	TVOC	0.28	0.6
	2022.01.14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7	2.0
	2022.01.14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4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84	0.3
G1 厂址	2022.01.15 08:00-16:00	TVOC	0.25	0.6
	2022.01.15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3	2.0

G1 厂址	2022.01.15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5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8	0.3
G1 厂址	2022.01.16 08:00-16:00	TVOC	0.26	0.6
	2022.01.16 09:00-10:00	非甲烷总烃	0.34	2.0
	2022.01.16 09:00-10:00	二甲苯	<0.01	0.2
	2022.01.16 08:00-次日 08:00	总悬浮颗粒物	0.076	0.3

注：1：TVOC、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值质量标准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气象条件：2022年1月10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5m/s，气温：17.8℃，气压：101.3kPa；2022年1月11日天气状况：晴，风向：西北风，风速：2.1m/s，气温：21.3℃，气压：101.2kPa；2022年1月12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1.9m/s，气温：22.1℃，气压：101.4kPa；2022年1月13日天气状况：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3.1m/s，气温：16.7℃，气压：100.7kPa；2022年1月14日天气状况：晴，风向：北风，风速：2.3m/s，气温：17.1℃，气压：100.2kPa；2022年1月15日天气状况：多云，风向：西北风，风速：1.1m/s，气温：19.8℃，气压：101.3kPa；2022年1月16日天气状况：多云，风向：东北风，风速：2.1m/s，气温：20.7℃，气压：101.5kPa；

3：“<”表示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表示无要求。

2.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1-10		2022-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南侧	昼间：生产噪声 夜间：环境噪声	58.7	42.3	58.4	41.6	65	55

注：1：计量单位：dB(A)；

2：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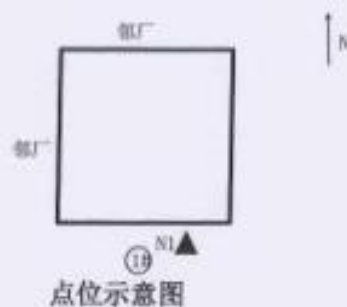
3：测试环境条件 2022年1月10日 天气：晴，风速：2.5m/s（监测值4），2022年1月11日 天气：晴，风速：2.7m/s（监测值4）。

三、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TVOC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VOCs 监测方法 附录 D	A61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61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BSM220.4 电子天平、 HJ-24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

四、附图



▲-噪声点位； ○-无组织点位；



监测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七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2404-445203-04-01-379695

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年产200吨铝合金

项目名称：铎、200吨铜合金铎、100吨锡合金铎生产线建设
项目

审核备类型：备案

项目类型：基本建设项目

行业类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C3240】

建设地点：揭阳市揭东区玉窖镇陶瓷科技园飞霞路3号之1

项目单位：揭阳市揭东区玉滘煜盛五金厂（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221MADG98E99J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